股票代號：612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2

貳、會議議程3

參、報告事項4

肆、承認事項7

伍、臨時動議9

陸、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4

附件三　個別董事之酬金15

附件四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16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18

柒、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38

附錄二　公司章程40

附錄三　董事持股明細表44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會 議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金報告。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七)11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八)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人民幣 33,000 仟元	融資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額度金額	動支金額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子公司	31,430 仟元	15,112 仟元	營業週轉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九豪之孫公司	392,875 仟元	91,444 仟元	營業週轉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貸出公司之母公司	62,860 仟元	15,112 仟元	營業週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盈餘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基礎，並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如：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新台幣 3,965,000 元，平均每位董事酬金新台幣 495,625 元，占 114 年度稅後純益 51,003,523 元達 7.77%。

四、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美元　7,2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美元　18,000 仟元		

第七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將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擬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000 元，董事酬勞不發放。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特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作為遵循。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003,523 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880,119 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認費用 576,02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1,147,04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057 元，合計 114 年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44,514 元，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1,147,04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說明一)	2,880,1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003,523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76,0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6,0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4,51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4,514

說明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負責人：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主辦會計：陳永倉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要

1.經營方針

(1)選擇有利生產據點，充分利用資源提升資產效益。

(2)強化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與提高自有資金。

(3)組建靈活管理的梯隊，接替管理者養成，企業轉型迎接挑戰。

(4)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設計根本，節約資源及創造管理利益。

(5)新材料或產品須均衡兩廠成本及效益。

2.重要產銷政策

(1)薄膜基板、高 K 值 ALN 穩定生產及良率提升，適時調整生產據點增加效益。

(2)產企研發產品除新材料外，現有產品的價值延伸亦是重要課題。

(3)多來源關鍵材料成本及供應商穩定的品質。

(4)新廠產能極大化，提高稼動、創造營收。

(5)生產製程以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減少人力的依賴及穩定生產工藝參數。

(6)開發製程的自動化設備，降低直接人工的需求，穩定品質。

(7)選擇客戶並縮短帳款回收，提高資金效率。

3.實施概要

114 年大陸新廠設備定位及局部自動化設備已陸續投入生產，初始效益逐漸產出，隨著人員操作熟悉及工藝經驗累積等生產性逐月提升，而外在環境如關稅的課題及匯率的變化，不論電子產業及汽車工業其生產或銷售受大幅受衝擊而為企業營運造成價格競爭激烈，電阻基板的銷售單價在 114 年中大幅度的下調，公司雖在主要材料尋求其他供應商並且購入成本有削減，但伴隨人力及市場削價競爭仍然重重影響營運果。全球晶片或電子零件雖有增加需求但價格有有逐漸降低的趨勢，適逢九豪新廠整備逐漸稼動，九豪整體銷售對 113 年接近維持，自動化設備運作逐漸效益提升，電阻基板生產線除對應人力及制成本上升外主要是確保品質的穩定，公司亦投入管理系統及即時建立庫存及各製程站的效率資訊，隨時掌握電阻基板動態生產體制，培訓再技術性工作站(成型、沖模等)等人力以利提高稼動及提升入庫量降低成本。然而市場恢復成長前必須充實準備並改善經營體質，首先資源投入來穩定生產及自動化設備增加，穩固電阻基板事業基本規模，同時發展非電阻基板市場、延伸為加工產品並持續增長生產價值。開發電動車用陶瓷材料市場及 5G 材料，專職人員開拓客源及蒐集商情，

提供資訊給九豪研發並投入設備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客戶製程問題，積極拜訪汽車工業市場。

未來陶瓷材料在電動汽車零組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以台灣九豪為發展相關應用材料為基地開拓新的材料領域，將既有先進產品如薄膜電阻用基板、高 K 值氮化鋁基板及 ZTA 基板提升良好品質及成本控制並做生產據點的調整為集團創造營收，研發致力於陶瓷應用材料以期望供應更多先進汽車陶瓷零組件，以品質及服務取得客戶的肯定，但除作為全方位材料供應商外要爭取材料深層加工作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創造營收，九豪將持續研發與自動化設備投資，深耕汽車陶瓷領域。

115 年後被動元件的需求仍有成長的信心。電阻基板必須充分利用以投入的自動化設備並完全稼動方能降低成本順應市場需求，除此外原物料有成本上升趨勢。惟有工廠持續良率提升、精緻生產、保持人員穩定等方能穩固獲利基礎。陶瓷散熱基板的開發及能源工業用陶瓷材料仍然是發展的重點之一，發展高 K 值氮化鋁基板商品化能力及金屬化加工，未來九豪以更高溫製程技術為基礎向不同產業的陶瓷材料應用進展如 ZTA 等，新的一年轉型的產品必須以更快的速度產出及推展到客戶端，適時提供產品、提升良率列為首要。新的陶瓷散熱基板量產、車用電子陶瓷材料提升至加工層次等等可增加業績及獲利機會。財務結構的優化亦是重點，九豪精密陶瓷(昆山)工廠徵收補償費入帳後將謹慎評估合適的降低負債金額及充實營運資金，營運上必須做好了下列重點方向因應未來市場的發展：

(1)發展先進陶瓷材料提供尖端客戶的產品需求、擺脫傳統的陶瓷產品：

- ◆以九豪陶瓷製程技術為基礎，漸進是擴展其他高階材料及複合材料，以最有效率的方法量產出貨進入市場。
- ◆工程技術製程的改善，以批量生產基礎工藝及實務經驗互相搭配，減少學習成本、快速滿足市場。

(2)深入加工層次及擴展規模的銷售行為：

- ◆全方位雷射加工技術及增加設備規模，滿足客製化規格以最快速對應產品規格，做出有有價值的產品
- ◆產品專業知識精進、產線流程熟悉、售後服務之積極反饋。

(3)配合新製程加入自動化設備的，減少人力及提升生產的穩定，提高產量及良率。

(4)重新思考製程設計，化繁為簡，並朝自動化生產製程努力，提高人效，提高產品毛利。

(5)原、物料多來源開發、模具/專用設備現地化，深化成本競爭力及經營實力。

綜合以上這些明確的經營重點，再為今年創造更高的業績。

二、114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92,141 仟元，營業毛利 125,848 仟元，營業毛利率 13%。相對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003,504 仟元，營業毛利 154,808 仟元，營業僅能大致維持、營業毛利減少 28,960 仟元，係 114 年第二季後電阻基板市場的銷售價格快速下滑，大陸新廠整備完成設備稼動逐漸開出對生產量有大幅幫助，仍然無法完全吸收市場價格的跌幅影響。未來除產能完全開出外，需提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及增加基板加工的製程創造效益，短期間因自動化設備投入逐漸產生效益，對於生產規模提升甚為重要。但同時會進一步將瓶頸站的設備改造以提高效率，營收成長的趨勢可被期待的但仍持續關注市場的變化，創造獲利條件要且不斷提升價值，產品轉型進化為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產品是現在主軸之一，而市場景氣仍處於成長的態勢，九豪會穩定成長，未來一年公司的獲利將會持續改善。

本公司必須善用人力及物力資源，檢視產業的優勢，朝向規劃的市場方向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前進以期產生最佳獲利、擴大新的陶瓷材料應用領域及做好品質工程服務，往先進的陶瓷材料應用研發，可望於 115 年增進營收及獲利改善。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實際數	114 年預算數	114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992,141	1,294,042	76.7%
營業成本	866,293	1,078,064	80.4%
營業毛利	125,848	215,978	58.3%
營業費用	328,668	171,439	191.7%
營業淨利	(202,820)	44,539	(455.4)%
營業外(支出)收入	290,078	23,174	1,251.7%
稅前淨利	87,258	21,345	408.8%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12度	113度	114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95	67.71	66.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00	148.54	158.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0.73)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5.98)	4.42
	稅前利(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7	(5.33)	8.07
	純益率(%)	7.45	(6.91)	5.14
	每股盈餘(元)(註)	0.57	(0.64)	0.47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陶瓷材料是生產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使用最穩定及繼續發展的材料之一，九豪致力於陶瓷材料並作為發展核心技術，生產高精密度的電阻用陶瓷基板、LED用散熱基板及高K值氮化鋁陶瓷基板，結合複合材料開發、流延成型技術及乾壓成型、大氣燒結技術的核心開發陶瓷複合材料，並大力發展能源產業中的電動車市場及現在熱門發展的半導體產業，來轉變九豪的產品結構及發展方向。本公司積極向上研究材料規格特性解決源頭管理、及成型製程上及燒結參數、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關鍵技術穩固標準，繼續與學術單位合作相關技術養成及產品商品化。

四、結語

當前外部環境瞬息萬變，然而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車市場不斷推陳出，新應用增加趨勢明確但伴隨嚴峻的經營課題(如環保課題及成本、價格競爭)、公司內部繼續執行各項精進課題並制定標準化製成，提升公司在市場上成本競爭力及以客製化加工的基板。雖然製造成本持續上升、產品銷售價格持續降價的潛在風險，對選擇產品或並進化為深層加工的產品是追求成長首要任務，公司朝向多元化基板產品發展，加快研發速率，增加潛在客戶領域，增加車用市場產品的廣度、深度，配合客戶開發產品需求，共同製定各項產品規格，延伸基板加工的層次以提高生產效益，並在能源產業中發展陶瓷材料應用及爭取商機，持續穩定成長及市場領導地位，期望今年營收、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清金  總經理：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件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上述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報請 鑒察。

此致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	240	240	0	0	0	0	30	30	270 0.53	270 0.53	1,958	6,434	27	27	0	0	0	0	2,255 4.42	6,731 13.20	無
副董事長	陳雋廷	240	240	0	0	0	0	20	20	260 0.51	260 0.51	3,340	6,211	0	0	0	0	0	0	3,600 7.06	6,471 12.69	無
董事	淞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劉靜容	240	240	0	0	0	0	30	30	270 0.53	270 0.53	0	0	0	0	0	0	0	0	270 0.53	270 0.53	無
董事	黃聯成	240	240	0	0	0	0	25	25	265 0.52	265 0.52	0	0	0	0	0	0	0	0	265 0.52	265 0.52	無
董事	吳王祺 (註 1)	200	200	0	0	0	0	20	20	220 0.43	220 0.43	2,361	2,622	0	0	0	0	0	0	2,581 5.06	2,842 5.57	無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陳家榮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王錦燕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獨立董事	林靖	600	600	0	0	0	0	70	70	670 1.31	670 1.31	0	0	0	0	0	0	0	0	670 1.31	670 1.31	無

註 1：吳王祺於 114.11.5 解任董事一職。

【附件四】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宇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1)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利益交換等行為。

(4)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5)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饋贈。

(6)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公司並允許匿名檢舉，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公司查明屬實後，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本準前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條訂及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 486,298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本會計師依銷售變動金額與比率等因素綜合判斷，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並檢視該等客戶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收款，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該等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攀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313	3	$ 40,70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一）	15,738	1	15,23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88,119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922	-	2,7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三、三十及三一）	136,365	5	210,33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196,649	7	264,081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7,066	4	129,64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83,611	3	84,4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7,168	-	10,6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5,951	30	757,851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8,499	50	1,432,82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72,379	18	521,11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08	-	83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59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675	1	39,6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562	1	37,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1,882	70	2,035,782	73
1XXX	資產總計	$ 2,697,833	100	$ 2,793,63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 464,733	17	$ 470,705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57,793	2	68,0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2,775	3	78,74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70	-	8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三一及三二）	179,973	7	411,246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005	-	3,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0,949	29	1,033,171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5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389,827	14	437,604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23	-	1,0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4,479	3	169,58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268	1	17,8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3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0,562	27	626,476	22
2XXX	負債總計	1,521,511	56	1,659,647	5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1,080,798	40	1,080,798	39
3200	資本公積	56,549	2	59,069	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	1	5,4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959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158	-	(66,107)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7,586	1	(45,720)	(2)
3400	其他權益	31,389	1	39,839	2
3XXX	權益總計	1,176,322	44	1,133,98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7,833	100	$ 2,793,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86,298	100	$ 497,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466,295)	(96)	(480,247)	(96)
5900	營業毛利	20,003	4	17,728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91)	(1)	(2,45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50	1	1,1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062	4	16,435	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963)	(2)	(7,632)	(2)
6200	管理費用	(65,637)	(13)	(60,69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17)	(6)	(32,3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8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789)	(21)	(100,889)	(20)
6900	營業淨損	(83,727)	(17)	(84,4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14	-	1,507	-
7010	其他收入	4,069	1	1,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416	18	8,321	2
7050	財務成本	(41,726)	(9)	(36,932)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43	2	51,18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16	12	25,50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711)	(5)	($ 58,95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3,713	15	(10,35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1,002	10	(69,302)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0	1	(2,7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70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	-	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0)	(6)	66,831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6)	(1)	64,625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56	9	($ 4,677)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7		($ 0.64)	
9810	稀　釋	$ 0.47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798	$ 102,301	$ 3,166	$ -	$ 22,622	($ 26,992)	$ -		$ 1,181,8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2	-	(2,2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59	(14,959)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43,232)	-	-	-	-	-		(43,23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69,302)	-	-		(69,3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6)	66,831	-		64,62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08)	66,831	-		(4,6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798	59,069	5,428	14,959	(66,107)	39,839	-		1,133,98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9)	14,95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121	-	-	-	-	-		18,12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41)	-	-	-	-	-		(20,64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1,002	-	-		51,00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4	(27,420)	18,970		(6,14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6	(27,420)	18,970		44,8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56,549	$ 5,428	$ -	$ 2,158	$ 12,419	$ 18,970		$ 1,176,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711)	($ 58,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53	52,268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	1,7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8)	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9)	(1,011)
A20900	財務成本	41,726	36,9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14)	(1,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843)	(51,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7	4,9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7,01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61	16,9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249	3,4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474)	(2,4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	(2,479)
A31150	應收帳款	74,896	(60,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5	(19,605)
A31200	存　　貨	7,521	4,225
A31230	預付款項	3,244	3,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	(28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63	(5,0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	824
A32130	應付票據	(333)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9,894)	8,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65)	6,602
A32200	負債準備	(470)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	(6,32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2)	(7,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793	(76,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21	$ 1,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48)	(37,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8	(112,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500	63,9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3)	(30,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7	1,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0)	(29,9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0)	(1,5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316	4,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80	8,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2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72)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150	2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200)	(115,4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	3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8)	(1,153)
C047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3,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130)	106,7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08	3,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05	37,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13	$ 4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

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計 992,141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合併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並檢視該等客戶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收款，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該等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攀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987	4	$ 135,91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三一及三三）	15,738	1	15,23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88,119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38	1	17,1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三三）	317,830	9	380,7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443	-	30,7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7,836	10	308,54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三三）	255,299	7	257,52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7,522	1	45,5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3,112	38	1,191,471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706	1	84,8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三）	1,550,953	44	1,572,85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40,622	4	144,4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35,613	9	356,187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59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2,423	2	45,4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50	-	28,0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2,246	2	86,8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472	62	2,320,950	66
1XXX	資產總計	$3,545,584	100	$3,512,4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四）	$ 640,137	18	$ 550,364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57,055	2	46,7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7,648	3	99,645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70	-	8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十九、三三及三四）	274,017	8	472,81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126	-	5,7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653	31	1,176,141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50,000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四）	912,252	26	999,158	28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23	-	1,0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4,479	2	169,586	5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5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268	-	17,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35	1	14,5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8,609	36	1,202,294	34
2XXX	負債總計	2,369,262	67	2,378,435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	1,080,798	30	1,080,798	31
3200	資本公積	56,549	2	59,069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8	-	5,4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9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58	-	(66,107)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7,586	-	(45,720)	(1)
3400	其他權益	31,389	1	39,839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76,322	33	1,133,986	32
3XXX	權益總計	1,176,322	33	1,133,986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45,584	100	$3,512,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二及三七）	$ 992,141	100	$ 1,003,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866,293)	(87)	(848,696)	(85)
5900	營業毛利	125,848	13	154,808	1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7)	(2)	(16,134)	(2)
6200	管理費用	(235,473)	(24)	(206,319)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453)	(7)	(63,98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85)	-	10,4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668)	(33)	(275,942)	(27)
6900	營業淨損	(202,820)	(20)	(121,1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739	1	5,940	1
7010	其他收入	259,481	26	100,27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48	9	(1,631)	-
7050	財務成本	(68,815)	(7)	(55,732)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5	-	14,6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078	29	63,504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7,258	9	(57,6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6,256)	(4)	(11,67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1,002	5	(69,30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80	-	($ 2,7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7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6)	-	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20)	(2)	66,83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6)	-	64,62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856	5	($ 4,67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02	5	($ 69,30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856	5	($ 4,67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47		($ 0.64)	
9810	稀　釋	$ 0.47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0,798	$ 102,301	$ 3,166	$ -	$ 22,622	($ 26,992)	$ -		$ 1,181,8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2	-	(2,26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59	(14,959)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四）	-	(43,232)	-	-	-	-	-		(43,232)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69,302)	-	-		(69,30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6)	66,831	-		64,62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08)	66,831	-		(4,6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798	59,069	5,428	14,959	(66,107)	39,839	-		1,133,98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9)	14,95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121	-	-	-	-	-		18,12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41)	-	-	-	-	-		(20,64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1,002	-	-		51,00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4	(27,420)	18,970		(6,14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6	(27,420)	18,970		44,85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0,798	$ 56,549	$ 5,428	$ -	$ 2,158	$ 12,419	$ 18,970		$ 1,176,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7,258	($ 57,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105	123,125
A20200	攤銷費用	1,622	1,7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85	(10,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99)	(1,011)
A20900	財務成本	68,815	55,732
A21200	利息收入	(6,739)	(5,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25)	(14,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29	4,9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69	5,547
A232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7,011)	-
A23600	政府補助收入備抵迴轉利益	(206,9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40	23,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75)	(12,543)
A31150	應收帳款	58,784	(91,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41	77,744
A31200	存　　貨	(70,127)	(4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0	7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26	(15,5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88	(9,320)
A32130	應付票據	(333)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68	(19,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15	(19,720)
A32200	負債準備	(85)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20	(6,3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7)	(7,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576	(19,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0	5,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773)	($ 55,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565)	(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62)	(70,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011)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收回	206,9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73)	(172,8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8	1,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9)	(30,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0)	(1,55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316	4,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100	(215,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745	78,0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72)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403	363,0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109)	(127,0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8	1,2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8)	(1,153)
C047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3,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17	270,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5,8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925)	(21,0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12	156,9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87	$ 135,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雋廷　　會計主管：陳永倉

【附錄一】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而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

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股東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裁定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陶瓷構裝基板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3.結構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4.電子功能陶瓷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5.厚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6.薄膜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F 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 206030 模具零售業。
10. F 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11. F 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12. F 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4. F 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5. F 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6. F 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17. F 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8. F 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選任，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在適用。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具體授權內容範圍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五~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將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給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董 事 長	陳　　清　　金	5,211,045
副董事長	陳　　雋　　廷	2,314,184
董　　事	黃　　聯　　成	1,768,000
董　　事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獨立董事	郭　　憲　　章	0
獨立董事	陳　　家　　榮	0
獨立董事	王　　錦　　燕	0
獨立董事	林　　靖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股		10,853,22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080,797,510 元，已發行股數 108,079,751 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金